

第三批全省仅5个

温岭成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

本报讯(记者陈伟华 通讯员章梓檬 叶懿行)7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公布全国第三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温岭市榜上有名,这是台州唯一的一家。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估报告显示,温岭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连续3年达到5A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得分达98.49分。其具体得分,则分为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客运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货运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水平等方面。经浙江省推荐,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并经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温岭市等118个县(市、区)为全国第三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

据了解,在基础设施方面,温岭已初步形成“铁路轨道网、快速干线网、基础公路网”三网融合的基础设施网络,“四好农村路”工作成效显著,在全省率先实现了等级公路通村率、路面硬化率的“双百”目标,荣获全国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地区,2021年,温岭市还成功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在客运服务方面,温岭已形成三级公交网络,2019年底完成“村村通”公交,城乡客运服务处于省域领先水平。在货运物流方面,温岭市初步形成综合物流园区—专业物流中心—终端配送场站(社区与乡村服务站)多层次物流服务体系,并形成辐射和联系周边城市的物流服务功能网络;实现物流“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构建城乡一体、双向流通、安全高效和成本合理的三级物流体系;市、乡、村三级节点服务网点不断完善,已建成227个农村物流服务站,使农村电商物流融合不断发展。

“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的创建标准,主要参考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成效显著,原则上应达到4A级及以上水平,并在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衔接、城乡客运服务、城乡货运与物流服务等方面处于省域领先水平;二是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三是具有良好的社会基础。”温岭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江海说,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是对温岭市未来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探索和实践,将进一步提升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加强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为建设平安交通、服务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打造出行融合发展的示范性样板。

据悉,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期为两年。创建工作结束后,交通运输部将进行验收。

温岭箬横朝西村江家人将拥军精神融入家族血液

祖孙四十五载接力续写“拥军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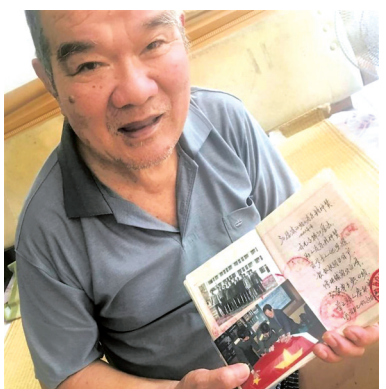
台传媒通讯员程剑剑 江永兵

八一建军节前夕,温岭市箬横镇朝西村村民江国政顶着酷暑,把两大筐西瓜等防暑降温物品送到武警温岭中队,慰问高温下挥洒汗水的战士们。武警温岭中队指导员在“拥军册”上写下留言“军民团结一家亲”。

这本“拥军册”是江国政的爷爷江厚法建起使用的,距今已有45年,它详尽地记载着拥军日期、兵种、姓名、地址、留言等,一次次地见证了军民间的鱼水情深。

军爱民,民拥军

1978年夏天,海军某部在温岭市箬横镇朝西村附近集训。这天,江厚法去河边挑水,12月,他被石头绊倒。一位刚从训练场上下来的战士看见后,飞快地跑过去扶起他,并关切地问:“大爷,伤着了没有?我替你挑



江国政珍藏的江家“拥军册”。

水回家。”江厚法深受感动。第二天,江厚法烧好一担茶水,挑到部队训练场,请官兵们喝。部队首长立即集合部队,集体向江厚法行军礼。此后,江厚法天天送茶水去训练场。半个月后,部队要离开。临别,战士们在江厚法的笔记本上留了言。从此,江厚法就有了这本“拥军册”。

1993年春节,江厚法给武警天安门国旗护卫队送去120元表示慰问。位于祖国心脏的官兵与东海之滨的农民从此有了书信往来。1993年4月9日,江厚法在天安门广场的国旗下,把他与老伴花了半个多月亲手缝制的100多双鞋垫,郑重地交到国旗护卫队战士们的手中。战士们被老人的情谊深深地感动了,排着整齐的队伍,列队向江厚法老人行军礼。国旗护卫队在江厚法的“拥军册”上留言:“双双鞋垫寄深情,人间难得是真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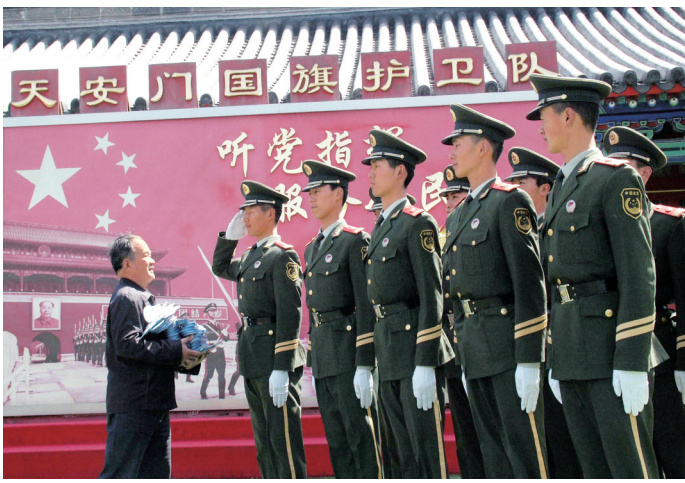
儿子接过拥军传家宝

1996年,江厚法不幸患脑中风,行走不便,便把“拥军册”传给三个儿子。病榻前,江厚法打开“拥军册”,只见上面详尽地记载着拥军日期、兵种、姓名、地址、留言等,文字朴素,故事动人。大儿子江杏林接过拥军传家宝,向父亲保证,一定会为这本“拥军册”写下续篇。

1997年3月,79岁的江厚法去世。从此,江杏林就带着儿子江国政踏着父亲的足迹,一次次去军营慰问人民子弟兵。

2002年4月7日,江杏林来到武警天安门国旗护卫队拥军。时任队长王俊华见到江杏林,第一句话就是发自内心的感叹:“你们一家人,真是痴心拥军,代代相传。”战士们送给江杏林一面印有国旗护卫队队员名字的国旗。接过国旗时,江杏林激动地唱起了国歌。国旗护卫队队长在“拥军册”上写下赠言:“拥军一家人,情系国旗。”

转眼又是一个10年。2012年4月,江杏林带着父亲江厚法的遗像,再次来到北京,他想让父亲再看一眼曾经到过的天安门,看看他牵挂的天安门国旗护卫队。在天安门城楼内的



江杏林(左)带着家人缝制的鞋垫,到武警天安门国旗护卫队拥军。



江国政(前左二)将防暑降温物品送到训练场慰问战士们。

武警国旗护卫队核心驻地,个个身姿挺拔的国旗卫士们,向72岁的江杏林敬礼。当天,江杏林把他与93岁母亲及儿子、媳妇花了10多天缝制的100多双鞋垫,郑重地交到国旗卫士们的手中。

孙子接力续写“拥军册”

2021年12月13日,在武警温岭中队官兵的见证下,省拥军模范江杏林坐在轮椅上,把“拥军册”郑重地交给了儿子江国政。此前,江国政多次跟随父亲走进军营拥军,他请父亲放心,会接力续写好这本祖传的“拥军册”。

在温岭市箬横镇东部新区横东线一侧,建有一座“文明亭”,是当地

政府和乡亲们感念江家几代人对拥军事业的执着奉献而合力筹建的。江国政说:“上一辈传下来的精神不能忘。这座文明亭见证了我爷爷和父亲的拥军精神,承载着父老乡亲们的肯定和支持,我们可以借助政府与公益组织的力量,接好拥军的接力棒。”

从江厚法到江杏林,再到江国政,45年来,江家三代人接力续写“拥军册”,一次次进军营慰问人民子弟兵。因为拥军,一家三代受到过10多位将军的接见。如今,江国政谆谆教导儿子江国政要继续守护好与国旗护卫队的深厚情谊,要将江家的拥军精神发扬光大,将拥军融入家族的血液,成为一种家族使命,续写军民鱼水深情的故事。(本文图片均由温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



戏水消暑

酷暑难耐,戏水消暑。8月4日傍晚,椒江蓝庭花园生活服务中心组织奇妙欢乐泡泡吧活动,小业主们在小区嬉水池尽情玩耍,欢声笑语,把暑气都驱散了。

台传媒记者包建永摄

调解员邵宝火:一心为民解心结

台传媒记者颜敏丹

“2008年从事人民调解工作,至今已有15年。”说着这话,临海市人民法院退休法官邵宝火有点自豪。

2022年8月,邵宝火被评为临海市十佳人民调解员。2022年12月,他被浙江省司法厅评为一级调解员,获此殊荣的全省仅6人。

角色变了,为民服务不变

邵宝火的履历有点丰富。

1976年刚参加工作那会儿,他是名民办教师。1980年到1982年,他就读于临海师范(台州师专)。1984年,调到临海法院后,他开始钻研法律,在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读了3年,又到中央党校台州分校读了法律本科。他边学边进步,从书记员做到执行庭、庭庭法官。

2007年,临海市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2022年更名为社会治理中心)。2008年邵宝火被委派到这里工作,成为13名成员中的一员。

“虽说在法院开庭时有的案子也会采用调解方式,调解不下来,法官法槌一敲,就有了判决,但到了矛盾中心,有的案件非常复杂,需要反复多次做工作。”邵宝火说,“到这里后,我的角色变了,我不再把自己当法官,而是一名具备法律专业知识为民服务的调解员。”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处理的案件,有的只是鸡毛蒜皮的小事,有的是涉及人员伤亡的大事,有的是陈年信访上访案。从2008年起,邵宝火每年参与调解案件200多件,2021年办结的案件多达352件,其中每年办结大要案两三件。

邵宝火一边调解案件,一边编写案例。“交通事故起纠纷,人民调解显真情。”王某某与临海某建筑设计院劳动争议纠纷调解案”获省级优秀案例;“临海市王某某与某房地产公司合同纠纷调解案”等3篇案例,被编入司法部人民调解案例选集。

把当事人当亲友

“在调解的案件中,有时很小的事也很棘手,人会感到烦躁。每当这时,我就把当事人当成亲戚朋友,就不会觉得烦了。”邵宝火说。

多年纠葛一朝解决,邵宝火感受到了坚持的意义。“困扰我一年的大难题,终于在这里解决了。”家住临海某小区的业主朱某手捧锦旗,向调解员邵宝火表达最诚挚的感谢。

事情要从2021年春节前说起,因小区公共下水管道堵塞反水,朱某家进了水,地板家具全都泡发了霉。事件发生后的9个多月里,朱某一直奔走,跟小区物业管理企业沟通协商几十次,但一直没能达成和解。

听说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不仅能够帮助化解矛盾纠纷,还可以走诉讼程序,于是朱某来寻求帮助。根据事件类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指派有丰富调解经验的邵宝火帮他解决难题。

“大家先坐下来喝杯茶,事情慢慢谈……”邵宝火开始了第一次调解。双方表达了各自的诉求,但互不相让。二次调解,邵宝火采取“背对背”方式,分别沟通,各个击破。

“作为一家大企业,希望可以考虑下业主的难处,家里装修没多久,地板家具就泡坏了,重新装修需要一大笔费用,又碰上春节,年都没过好……”物业企业负责人态度终于有所松动,提出由第三方评估损失。邵宝火又赶紧来到朱某家中,“考虑到你家的损失,物业已经答应赔偿,这件事看起来是小事,但拖的时间越长你的损失越大。双方各退一步,你也可以从这件烦心事中走出来……”在双方态度有所缓和的情况下,邵宝火趁热打铁,开展了第三次、第四次调解。

凭借专业的法律知识和多年从事调解工作的丰富经验,邵宝火和矛盾双方进行了多次“背对背+面对面”的沟通协商,一步步填平当事双方的鸿沟。经过两周的努力,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随时分享调解经验

2019年2月,邵宝火从法院退休后,继续留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发挥余热。

“除了分来的调解案件,我参与处理的疑难案件,每年有20件左右。平时还要接待咨询。”邵宝火说,退休后的生活忙碌而充实。

多年从事调解工作,邵宝火总结了不少技巧、经验。

有的单位和政府部门的案件,解决不下,要采取联合调解的方法,走访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执法监督员等多方看法。抓住一点解决执行片的经验方法,例如一栋房子,有业主未付物业费,就要了解为什么不付,找出原因,抓住关键解决问题。碰到伤亡案件,调解员要拎得清,说话不能冲动,要倾听当事人诉说,搬一张凳子给他们坐,倒一杯热水给他们喝,使他们感到温暖,调解就成功了一半。

此外,邵宝火还是调解讲师团成员。临海市每个乡镇及街道办事处的人民调解员培训、临海市信访调解干部业务培训、临海市新市贤助调服务团调解业务培训等,总能看到他的身影,讲授《民法典》出台后有关民间借贷、劳动合同担保合同、雇佣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区别,责任怎么分等。

只要有需要,邵宝火随时都将他的经验拿出来分享,“调解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提高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就能提升,社会就会更加和谐稳定。”

禁渔期非法捕捞贪小利 公益诉讼被判十倍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黄欢)近日,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周某等4人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获利2万余元,被判承担刑事责任,并赔偿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5万余元。

2021年7月中下旬,周某等4人带领船员,驾驶两艘渔船,在江苏、舟山等海域实施双船拖网作业,共非法捕捞青占鱼、黄占鱼等约1.75万公斤渔获物,

销售后获利2.3万余元。

经调查,上述渔船从事生产作业的拖网网具网囊最小网目尺寸分别为23毫米、25毫米,均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经评估,周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共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害25.3万元。椒江区人民检察院由此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周某等4人承担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25.3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等4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结伙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4名被告非法捕捞行为与可持续发展相违背,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规定,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

应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金25.3万元。综合被告人周某等4人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自愿接受处罚,并已缴纳全部海洋渔业生态资源损害赔偿费用等量刑情节,依法对被告人周某等4人分别以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1年不等,缓刑1年3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同时判令4名被告人共同赔偿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25.3万元(已缴纳)。